

2025 年国际协调委员会交流合作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国际协调委员会交流合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30924-YCCD-C2025-0017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湿地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绿色天合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依法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国际协调委员会交流合作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

1.2.1 作为国际协调委员会联席协调员单位负责国际协调委员会工作运转：开展 2025 年度中外方联络与协调工作以及协调委日常运行工作，召开全体会议、指导组会议、协调员周会；参与国内协调会议；开展中心重大国际交流活动的策划方案、总结成果编制，拟定相关文稿；开展 2025 WCF 协调委会议策划、组织执行，拟定 WCF 优先行动、工作计划及组织架构调整等。

1.2.2 推动国际参与：参加 2025 联合国海洋大会及全球滨海论坛伙伴举办的国际大会，参加 2025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世界自然保护大会并组织关于论坛的展览工作，为盐城争取发言机会，举办边会和线上线下活动；宣传全球滨海论坛，扩大全球滨海论坛的国

际影响力，协助完成全球滨海论坛英文网站合并、运行、管理、推广。

1.2.3 推动伙伴关系建设：吸纳新伙伴加入，拓展合作渠道；强化机构间协作，提升伙伴关系的规模和质量。

1.2.4 推动公共知识产品后续行动：支持国际协调、发布和传播关键公共知识产品，助推阶段性成果进展；征集国内外其他知识产品类提案（如指南、标准）；起草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滨海专项动议，获得来自中国、美国、英国、法国、尼日利亚五国 12 家国际机构联署支持，并顺利通过首轮技术评审。协调推进动议线上讨论，积极争取国际支持，力促推动该动议顺利转化成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全球决议。

1.2.5 以上事项日常工作须提供费用清单，专项工作需经过采购人批准。

1.3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1.4 履行地点：根据项目需求，国际国内灵活开展工作。

1.5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履行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340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相关工作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2,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

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5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违法转包、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6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50%，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1.2 提供截止 2025 年年底国际协调委员会交流合作服务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并提交成果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在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根据最终审计价格结算剩余款项（低于合同价按照实际价格结算，高于合同价按照合同价结算）。提交相关材料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8.2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北京绿色天合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908054710801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

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和接受工作，到期拒付项目款项，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相关工作成果，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相关工作成果，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相关工作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湿地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宇

联系电话：18994830466

日期：25年9月3日

乙方：北京绿色天合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伟

联系电话：18665698848

日期：25年9月3日